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5-53 号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金额：货款人民币 703.81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纺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3）宁商初字第 13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关于公司诉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华公司”）、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业公司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由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，由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公司已在 2013 年年度报告、2014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章节对上述诉讼事项予以说明，现将诉讼有关情况进一步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天津开发区津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业岭南燃料有限公司

2012年6月5日，南纺股份与广业公司、津华公司签订《煤炭采购合同》，三方约定广业公司委托南纺股份分期向津华公司采购煤炭；后南纺股份与广业公司签订《委托采购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广业公司要求南纺股份向其指定供应商即津华公司采购煤炭。2013年3月，在履行《委托采购合同》项下编号为JH20130228的《煤炭买卖合同》过程中，南纺股份按约向津华公司支付预付款10,338,120.98元，津华公司未能按约交付货物。

2013年7月，南纺股份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解除编号为JH20130228的《煤炭买卖合同》，津华公司返还南纺股份已支付的预付款10,338,120.98元及利息，并要求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责任。

2013年9月22日，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130万元；2013年12月23日，津华公司向南纺股份返还货款200万元；尚余货款7,038,120.98元及利息损失未支付。

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2015年5月25日，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津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南纺股份返还货款7,038,120.9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截至2013年12月22日的利息损失为598,465.85元；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.5倍计算）；
- 2、被告广业公司对津华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3、驳回原告南纺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合计76,484元，由原告南纺股份负担6,072元，被告津华公司、广业公司共同负担70,412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截至 2014 年末，公司对本案涉及的未收回货款人民币 703.81 万元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人民币 563.13 万元。

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，截至公告日，判决尚未生效，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3）宁商初字第 135 号）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5 日